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10號

受裁定人即 胡秉豐

原 告

受裁定人即 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郭偉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89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
02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
03 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5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（除
04 撤回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1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
05 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
06 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依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421號民事裁
08 定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37,729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
09 定，資遣費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10 之2即12,019元（計算式： $18028 \times 2/3 = 12019$ ，元以下四捨
11 五入，下同），命原告僅先暫繳納25,710元（計算式： 0000
12 $0 - 00000 = 25710$ ）。因此，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
13 2,019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20元（計算式： $12019 \times 1\%$
14 $= 120$ 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1,899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$
15 $000 = 11899$ ）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16 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7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